

广东省国税部门支持外贸出口的十大措施

文号：发布机关：广东省国税 所属分类：金融外汇税收管理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外贸出口退税政策，充分发挥出口退税的积极作用。一是要在“摸清实情，吃透两头”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每一项出口退税政策，支持我省外贸出口和经济平稳发展；二是跟踪好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后对我省外贸出口的影响，及时反映出口企业对出口退税政策的诉求、意见和建议，并向税务总局及时提出有实际性效果的政策建议；三是大力宣传解释出口退税政策，第一时间将国家出台的有关鼓励政策通知出口企业，让企业提前做好应对工作，同时加快做好退（免）税申报受理和审核审批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出口退税进度考核通报制度，不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在现行逐月通报各地出口退税办理情况和增幅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办理出口退税进度有关指标，包括出口退（免）税申报率、审核率、审批率、退（调）库率和计划完成率，并逐月考核、通报各市。对办理进度较慢的地区，由省局派出工作组帮助、指导，现场解决困扰出口退税进度的有关问题，并督促进度落后地区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尽可能缩短出口退（免）税办理时间。

三、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对管理基础好的出口企业实行简化出口退税申报手续和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对出口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等符合“先退税后核销”办法的生产企业，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帐申报办理退税。对纳税信誉好、被认定为出口退（免）税 A 类管理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实行先预退税后再进行信息对碰，加快退税进度。对其他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或 B 级、且财务管理健全、没有偷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企业，实行简化退税申报凭证和加快退税审核进度的办法，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尚未到期结汇的，申报退税时可暂不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税务部门审核退税时，可先使用专用发票认证信息审核办理退税；对免于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运用出口收汇核销电子数据审核退税试点地区的企业，也可暂不审核对碰出口收汇核销电子数据。在具体办理出口退税的顺序上，优先办理近年来从未发生过偷、骗税或涉嫌偷、骗税行为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

四、建立重点出口企业的联系制度，加大对我省出口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对全省出口退（免）税企业实行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全省国税部门正在着手建立全省重点出口企业的联系制度。通过建立省、市、县（区）各级国税局与重点出口企业的直接沟通联系平台，及时送服务，排疑难，增强优化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对重点出口企业，在实行常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提供更加优化服务的措施。

五、积极向税务总局争取出口退税计划，为及时办理出口退税提供充足的指标。2008 年以来，我局多次向国家税务总局汇报我省出口退税的实际情况，积极争取税务总局下达更多的出口退税计划，为及时办理出口退税提供了资金保障。我局的积极努力，受到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同志的充分肯定。今年，我局将继续向上级部门反映我省退税计划的实际需求，争取税务总局下达更多的出口退税计划，以满足及时办理出口退税的资金需要。今年已下达我省的第一批出口退税计划就能满足半年的出口退税资金需要。

六、总结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成效，优化服务，加强管理，并争取逐步扩大审批权下放试点范围。目前，我省下放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的试点工作仅在佛山、江门两市开展。我局将在密切跟踪、加强指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和取得成效的同时，不断总结两地出口退税审批权下放的试点经验，向总局积极争取逐步扩大下放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的试点范围，力争 2009 年在珠江三角洲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审批权限下放的试点范围。

七、与省外汇管理局联合争取税务总局和外管总局的支持，将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

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运用出口收汇网上核销电子数据审核退税的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实现全省出口退税收汇核销的无纸化。自开展运用出口收汇网上核销电子数据审核退税的试点工作以来，大大简化了出口企业出口收汇核销和退税申报手续，同时退税部门减少了一项人工审核的单证，提高了出口退税工作效率。试点地区出口收汇核销和退税申报、审核审批效率大幅提高，退（免）税进度进一步加快，优化退税服务的效果非常明显，深受广大出口企业欢迎。为将这一便利措施扩大到全省出口企业，我局已与省外汇管理局商定，正在积极争取税务总局和外汇管理总局的大力支持，力争在 2009 年将我省的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在我省全面实现出口退税收汇核销的无纸化。

八、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信息化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因电子信息缺失而影响的退税问题。全省国税部门将不断做好出口退税信息的收集、传递、对审等多环节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畅通、及时对审，从而保证出口退税的正常办理。此外，还要及时向总局反映和与各部门、兄弟省市沟通，不断解决由于海关报关单电子信息、出口收汇核销电子信息，专用发票和（消费税）专用税票电子信息缺漏而影响的出口企业退税问题。

九、积极向税务总局反映当前我省外贸出口面临的困难，不断争取国家出台进一步促进外贸出口的政策。针对全省外贸出口遇到的困难，我局正在积极向上级部门提出化解出口与退税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如能全部采纳必将对促进我省外贸出口起到积极作用。

十、认真做好专题调研工作，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和管理制度。一是继续开展出口企业退（免）税存在问题及对策的专题调研，为支持我省外贸出口献计献策；二是继续探讨加强征、退税衔接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和实现途径，推进征退税衔接制度创新。三是开展出口退税如何适应海关推行加工贸易电子联网监管新要求的调研，以适应海关新监管模式下的出口退（免）税管理。四是深入研究加工贸易税收政策和深加工结转税收政策调整对我省外贸出口与税收的影响与对策。

資料來源：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網站

<http://www.gddoftec.gov.cn/zcfg/shownews.asp?fileid=350>.